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1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概要

- 收入上升約18.10%至約人民幣1,995,309千元(與去年同期經營收入比較)。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上升約37.48%至約人民幣853,434千元(與去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比較)。
- 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43元。
-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

2021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1,995,309 | 1,689,536 |
| 銷售成本 | | (671,628) | (706,403) |
| 毛利 | | 1,323,681 | 983,133 |
| 其他收益及利得 | 3 | 20,569 | 48,753 |
| 行政開支 | | (69,360) | (74,521) |
|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 | (1,720) | (92) |
| 其他費用 | | (4,306) | (15,647) |
| 財務成本 | 5 | (127,408) | (114,844)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 | 364 | 499 |
| 稅前利潤 | 4 | 1,141,820 | 827,281 |
| 所得稅費用 | 6 | (288,386) | (206,505) |
| 年內利潤 | | 853,434 | 620,776 |
|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853,434 | 620,776 |
| 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853,434 | 620,776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 | | | |
| — 年內利潤 | 8 | 人民幣0.43元 | 人民幣0.31元 |
| 稀釋 | | | |
| — 年內利潤 | 8 | 人民幣0.43元 | 人民幣0.31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 309,030 | 333,701 |
| 投資性房地產 | | 19,674 | 20,559 |
| 使用權資產 | 9(a) | 73,718 | 78,173 |
| 無形資產 | | 5,376,248 | 5,621,348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10 | 21,338 | 20,9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 | 1,941 | 541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 | 2,787 | 26 |
| | | <hr/> | <hr/> |
| 總非流動資產 | | 5,804,736 | 6,075,32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917 | 3,87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3 | 132,733 | 83,097 |
| 合同資產 | 14 | 59,009 | 3,266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414 | 63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 | 34,600 | 2,88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 | — | 464,8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87,477 | 74,731 |
| | | <hr/> | <hr/> |
| 總流動資產 | | 828,150 | 632,725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6 | 148,645 | 84,91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 17 | 178,344 | 97,023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52,148 | 534,355 |
| 租賃負債 | 9(b) | 2,870 | 2,928 |
| 應付稅項 | | 54,472 | 79,761 |
| 預計負債 | | 163,800 | 177,468 |
| | | <u>900,279</u> | <u>976,446</u> |
| 總流動負債 | | | |
| | | <u>(72,129)</u> | <u>(343,721)</u> |
| 淨流動負債 | | | |
| | | <u>5,732,607</u> | <u>5,731,60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223,810 | 2,722,712 |
| 租賃負債 | 9(b) | 73,041 | 75,911 |
| 其他應付款 | 17 | 22,562 | 24,13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 | 20,940 | 10,019 |
| | | <u>2,340,353</u> | <u>2,832,781</u> |
| 總非流動負債 | | | |
| | | <u>3,392,254</u> | <u>2,898,820</u> |
| 淨資產 | | | |
| | | <u>3,392,254</u> | <u>2,898,820</u>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 | | |
| 股本 | | 2,000,000 | 2,000,000 |
| 其他儲備 | | 147,198 | 61,619 |
| 留存收益 | | 1,245,056 | 837,201 |
| | | <u>3,392,254</u> | <u>2,898,820</u> |
| 總權益 | | <u>3,392,254</u> | <u>2,898,820</u> |

財務信息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信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129,000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產生的開支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中有關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6,808,000元。

鑒於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與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所訂立的安排，金額為人民幣324,599,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42,470,000元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可分別於2022年6月前、2022年12月前及2026年12月前提取供本集團再融資之用。經考慮運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之未來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1.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已提前採納) |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同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可行權益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該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結果且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但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的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於年內無風險利率並未替代該等借貸利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未來無風險利率替代該等借貸利率，達到「經濟上相當」標準可修改該等工具後，本集團將採用上述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於2021年4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擴大了切實可行的權益方法可用性，讓承租人選擇不就由未來12個月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因此，當滿足採用該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時，該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減讓。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用該修訂。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租金減讓，及於申請期間可申請時，計劃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保險合同 ^{2, 5}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2, 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
|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¹ |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予以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予以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就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而參考對其要求未作重大改變的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新增其確認原則的例外規定，實體可引用概念框架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指出，對於單獨產生而非在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此等修訂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該等修訂指出，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到該實體符合特定條件所規限，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在其於該日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推遲清償負債，前提是實體在該日已符合條件。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中，會計估計界定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用來進行會計估計的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採用該期間開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初步確認豁免範圍，該修訂將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於所示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除役義務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除役義務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在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運轉的必要位置及狀態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反之，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收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列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一份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或材料成本）以及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例如為履行該合同所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攤，以及合同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並非與合同直接相關，因此不包括在內，除非根據該合同該等成本可明確向交易對手收取。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可以提前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須確認一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但無須重述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一項新增或修改後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時包括的費用。此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應於其首次應用該項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應用對修改後或獲交換的金融負債的修訂。該項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13有關出租人支付租賃改良相關款項的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運營，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報告分部。分部的業績內部報告予本集團董事以進行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與本集團的收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顯示的結果的測量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範圍內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兩個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同收入 | | |
| 高速公路業務 | 1,772,904 | 1,541,041 |
| 建築業務 | 180,516 | 142,665 |
| 銷售工業產品 | 34,878 | — |
| 其他服務業務 | 2,234 | 1,920 |
| 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4,777 | 3,910 |
| | <u>1,995,309</u> | <u>1,689,536</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人民幣4,134,000元的可變租賃付款及人民幣643,000元的固定付款組成。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類型 | | |
| 高速公路業務 | 1,772,904 | 1,541,041 |
| 建築業務 | 180,516 | 142,665 |
| 銷售工業產品 | 34,878 | — |
| 其他服務業務 | 2,234 | 1,920 |
| 客戶合同總收入 | <u>1,990,532</u> | <u>1,685,626</u>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確認收入的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810,016 | 1,542,961 |
| 於一段時間 | 180,516 | 142,665 |
| 客戶合同總收入 | <u>1,990,532</u> | <u>1,685,626</u>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銷售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後或當客戶於協定之地點自提後確認。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續)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計會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 |
| 一年內 | 5,899,154 | 164,339 |
| 一年以上 | 12,778,427 | — |
| | <u>18,677,581</u> | <u>164,339</u> |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益及利得 | | | |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4 | 8,965 | 5,107 |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 4 | — | 2,568 |
| 銀行利息收入 | 4 | 4,295 | 16,083 |
|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 | 4,258 | 3,662 |
| 政府補助金 | | 1,295 | 16,617 |
| 淨外匯差額 | 4 | — | 2,516 |
| 其他 | | 1,756 | 2,200 |
| | | <u>20,569</u> | <u>48,753</u> |

4.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成本 | | 145,391 | 123,820 |
| 已售存貨成本 | | 34,533 | — |
| 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 | | 35,542 | 98,357 |
| 職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 | |
|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 | 124,165 | 112,292 |
| 養老金計劃 | | 16,986 | 7,214 |
| 其他職工福利 | | 8,073 | 6,901 |
| | | <u>149,224</u> | <u>126,407</u> |
| 折舊： | | | |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 48,780 | 69,535 |
| — 使用權資產 | 9 | 4,455 | 2,304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885 | 886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服務特許安排 | | 289,950 | 325,612 |
| — 軟件 | | 1,400 | 1,519 |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 | 31 | (295) |
| 應收賬款減值 | 13 | 4,051 | 2,074 |
| 合同資產減值 | 14 | 1,720 | 92 |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減值撥回)／減值 | 12 | (169) | 39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 | — | 13,520 |
| 核數師薪酬 | | 1,580 | 1,450 |
| 淨外匯差額 | 3 | 355 | (2,516) |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3 | (8,965) | (5,107) |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 3 | — | (2,568) |
| 銀行利息收入 | 3 | (4,295) | (16,083) |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息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6,971 | 101,828 |
| 山東高速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費用 | 5,588 | 10,400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9(b)) | 3,666 | 1,360 |
| 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租賃款項產生的利息費用 | 1,183 | 1,256 |
| | <u>127,408</u> | <u>114,844</u> |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出香港利得稅(2020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預計負債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20年：25%)計算。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中國大陸 | | |
| 本年度計提 | 275,761 | 211,100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撥備不足 | 3,104 | (427) |
| 遞延(附註11) | 9,521 | (4,168) |
| | <u>288,386</u> | <u>206,505</u> |

稅前利潤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6. 所得稅費用(續)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利潤 | <u>1,141,820</u> | <u>827,281</u>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285,455 | 206,820 |
|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326) | (178) |
| 毋須繳稅的收入 | (91) | (125) |
| 不可扣稅的費用 | 34 | 346 |
|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54 | 23 |
| 前期稅項虧損 | (9) | — |
| 就前期稅項作出調整 | 3,104 | (427) |
| 其他 | 165 | 46 |
| | <u>288,386</u> | <u>206,505</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務費用 | <u>288,386</u> | <u>206,505</u> |

7. 股息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0元 (2020年：人民幣0.180元) | <u>360,000</u> | <u>360,000</u> |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20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24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的租賃一般租賃期界乎3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0年1月1日 | - | - | - |
| 增加 | 77,299 | 3,178 | 80,477 |
| 折舊費用 | (1,536) | (768) | (2,304)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75,763 | 2,410 | 78,173 |
| 折舊費用 | (3,687) | (768) | (4,455) |
| 2021年12月31日 | <u>72,076</u> | <u>1,642</u> | <u>73,718</u>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78,839 | - |
| 新訂租賃 | - | 80,477 |
|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 3,666 | 1,360 |
|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 - | (153) |
| 支付租金 | (6,594) | (2,845)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u>75,911</u> | <u>78,839</u>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2,870 | 2,928 |
| 非流動部分 | <u>73,041</u> | <u>75,911</u> |

9. 租賃(續)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3,666 | 1,360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4,455 | 2,304 |
|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 — | (153) |
| | <u> </u> | <u> </u>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u>8,121</u> | <u>3,511</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四處(2020年：十四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777,000元(2020年：人民幣3,910,000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信息附註3。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2,828 | 2,931 |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 1,371 | 2,027 |
|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 1,018 | 974 |
|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 753 | 875 |
|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 274 | 693 |
| 五年以上 | 272 | 523 |
| | <u> </u> | <u> </u> |
| | <u>6,516</u> | <u>8,023</u> |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淨資產 | <u>21,338</u> | <u>20,974</u> |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已投資 資本詳情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 研發有限公司 | 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中國／ 中國大陸 | 40 | 材料研究 與開發 |

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股權指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持有的權益股。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濟南鑫岳」）乃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收購山東港通建設之時成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濟南鑫岳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用材料研發業務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鑫岳材料於2021年12月31日的概要財務狀況資料及於2020年3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即鑫岳材料已成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後的期間）的概要財務表現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42,506 | 40,025 |
| 非流動資產 | 30,597 | 33,459 |
| 流動負債 | <u>(19,758)</u> | <u>(21,050)</u> |
| 淨資產 | <u><u>53,345</u></u> | <u><u>52,434</u></u> |
| 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 | |
|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 40% | 40% |
|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 <u>21,338</u> | <u>20,974</u> |
| 投資賬面值 | <u><u>21,338</u></u> | <u><u>20,974</u></u> |
| | | 2020年 3月30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
| 收入 | 34,046 | 47,220 |
| 年內利潤 | 910 | 1,248 |
| 年內總綜合收益 | <u>910</u> | <u>1,248</u> |
| 年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u><u>364</u></u> | <u><u>499</u></u> |

1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養護及路面 重鋪責任的 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 不動產、 工廠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無形 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折舊在會計 與稅務規例 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 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7,091 | 271 | 6,942 | 14 | - | 86 | 44,404 |
|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1) | 7,097 | 3,319 | (2,934) | 165 | - | 551 | 8,198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4,188 | 3,590 | 4,008 | 179 | - | 637 | 52,602 |
|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3,246) | (587) | 193 | (171) | 547 | 1,352 | (1,91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0,942 | 3,003 | 4,201 | 8 | 547 | 1,989 | 50,690 |

遞延稅項負債

| | 無形資產 攤銷在會計與 稅法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折舊在會計與 稅法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58,015 | 35 | - | 58,050 |
| 全年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6) | 3,416 | (28) | 642 | 4,030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1,431 | 7 | 642 | 62,080 |
| 全年計入／(扣自)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6) | 8,258 | (7) | (642) | 7,609 |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 69,689 | - | - | 69,689 |

11. 遞延稅項 (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941 | 541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u>20,940</u> | <u>10,019</u>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u>18,999</u></u> | <u><u>9,478</u></u> |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人民幣646,000元(2020年：人民幣734,000元)的稅款虧損，該金額不可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稅項虧損(2020年：人民幣400,000元)，該金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未確認為遞延資產的稅款虧損 | <u><u>2,881</u></u> | <u><u>2,636</u></u>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i>流動部分</i> | | |
|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 31,819 | 71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u>2,995</u> | <u>2,554</u> |
| | 34,814 | 3,271 |
| 減值準備 | <u>(214)</u> | <u>(383)</u> |
| | <u>34,600</u> | <u>2,888</u> |
| <i>非流動部分</i> | | |
| 其他應收款 | <u>2,787</u> | <u>26</u> |
| | <u>37,387</u> | <u>2,914</u> |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83 | 344 |
|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4) | <u>(169)</u> | <u>39</u> |
| 於年末 | <u>214</u> | <u>383</u>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2021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7.15%（2020年：15.00%）。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所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138,658 | 84,806 |
| 減值 | (6,125) | (2,074) |
| 應收賬款淨額 | 132,533 | 82,732 |
| 應收票據 | 200 | 365 |
| | 132,733 | 83,097 |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相關年末施工承包應收款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就施工承包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乃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

應收山東交通運輸廳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0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應收賬款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92,868 | 82,732 |
| 1至2年 | 39,665 | — |
| 合計 | 132,533 | 82,732 |

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074 | — |
|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4） | 4,051 | 2,074 |
| 於年末 | 6,125 | 2,074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比率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乃來自山東省交通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業務往來，本集團依據建造行業的經驗計量施工承包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設定為1年內3%以及1至2年內8%。

14. 合同資產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合同資產的來源： | | |
| 建築服務 | 60,821 | 3,358 |
| 減值 | <u>(1,812)</u> | <u>(92)</u> |
| | <u>59,009</u> | <u>3,266</u> |

合同資產初始就提供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待成功完成施工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完成施工並獲客戶認可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1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末提供的工程承包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720,000元(2020年：人民幣92,000元)。

14. 合同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u>60,821</u> | <u>3,358</u> |

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92 | — |
| 減值損失(附註4) | <u>1,720</u> | <u>92</u> |
| 於年末 | <u>1,812</u> | <u>92</u> |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過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風險矩陣計量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

| | 2021年 | 2020年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3% | 3%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60,371 | 3,054 |
|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u>1,812</u> | <u>92</u> |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 452,568 |
| 理財產品 | - | 12,236 |
| | <u>-</u> | <u>464,804</u> |

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由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16.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98,459 | 81,220 |
| 1至2年 | 47,560 | 593 |
| 超過2年 | 2,626 | 3,098 |
| | <u>148,645</u> | <u>84,911</u> |

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22,91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11,000元)，該等賬款應根據與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惟產生於建造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通常於1至2年間結算)除外，各個人供應商或承包商獲授予的信貸期均視情況而定，並將載列於各自的合同中。

17. 其他應付款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 (b) | 68,647 | 2,23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7,100 | 52,980 |
| 職工薪酬及福利 | | 39,517 | 35,437 |
|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 | | 16,124 | 10,320 |
| 預收賬款 | | 9,797 | 8,26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b) | 5,067 | 3,707 |
|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 (b) | 4,558 | 7,440 |
| 合同負債 | (a) | 96 | 785 |
| | | <u>200,906</u> | <u>121,162</u> |
| 減：非流動部分 | | <u>22,562</u> | <u>24,139</u> |
| 流動部分 | | <u><u>178,344</u></u> | <u><u>97,023</u></u> |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築服務 | <u>96</u> | <u>785</u> |

合同負債包括當開具工程進度款賬單的速度超過相關工程項目的速度時從客戶收取建築服務的短期預收賬款。

(b) 其他應付款為不付息，並須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的信貸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明。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發展總覽

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2021年，在我國統籌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顯著成效下，高速公路運營總體保持恢復態勢，並實現同比較快增長。我國有顯著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勢和雄厚的物質技術基礎，依靠市場優勢和內需潛力，龐大的人才資源，豐富的宏觀調控經驗，我國經濟轉型加速，企業發展趨勢長期穩中向好。2021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1%，經濟總量超過人民幣114萬億元，「十四五」實現了良好開局。公司主要業務所處的山東省地區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3%，達到人民幣83,095.9億元，全省經濟持續向好，穩步提升。

經營回顧

主業發展穩中向好。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在經歷疫情後我國經濟重回發展正軌的關鍵之年，本公司積極把握「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認真執行行業政策，堅持聚焦主責主業，發揮主業引領作用，持續以高速公路運營作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攻堅克難，不斷強化對濟滄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本公司全年的高速公路業務經營有序開展、整體狀況穩中求進，全年實現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995,309千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41,820千元，分別同比增長18.10%、38.0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財務回顧－經營－收入」以及「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運營管理精益求精。2021年，本公司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群策群力，突出抓好收費運營、道路養護、保安保暢等重點工作，轉變工作思路，創新方式方法，狠抓工作落實，運營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階。一是加強收費管理，堅持堵漏增收，開展專項稽查和層次稽查，提升運營效益，保證道路安全暢通；二是加強養護管理，堅持標本兼治，提高養護水平。大力實施精準養護，全面提升養護管理

質量，打造精品養護工程，以制度建設為抓手，加強質量管控，規範養護施工作業，完善應急預案體系，強化全過程質量管控，增強應對自然災害的預警處置能力；三是加強安全管理，堅持風險防控，落實安全責任制。強化安全教育培訓，分層次、分類別、分崗位制定安全培訓計劃，提高全員安全素質，有效防範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發生；四是落實疫情防控，履行社會責任，積極配合做好防疫應急物資運輸車輛免費、優先、快速通行，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責任制，完善落實防控應對措施。

重點工程穩步推進。2021年，本公司始終堅持高速公路主業引領的戰略規劃，加快業務拓展步伐，加大資源投入和統籌力度，穩步推進各建設項目，有序紮實推進山東省重點工程項目的開展。報告期內，本公司着眼大局、凝心聚力、科學謀劃、精心組織、加強協調、克難奮進，促使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項目前期工作，凸顯了本公司在高速公路行業的管理優勢，公司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

資本運作實現突破。2021年，本公司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借力資本市場，吸引更多的社會資本支持高速公路產業發展。本公司充分利用香港聯交所的金融聚合作用和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通過資本賦能和資源整合，推動金融資本和產業資本相結合，不斷優化資本運作，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促進了市值穩定增長。本公司積極發揮自身優勢，依託金融資本市場，強化資金和融資管理，拓寬投資項目融資渠道，推動公司投資項目的有序開展，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產配置，促進實現產業和資本的協同發展。

改革發展開創新局。2021年，本公司加大改革創新力度，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為發展目標，緊抓做優做大做強的重大機遇，在實現區域內核心高速公路資產整合的基礎上，圍繞主業產業鏈和價值鏈，開闢新賽道，培育新模式，着手搭建實業發展和資本運營雙平台，為後續發展增加業務儲備，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本公司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2022年，全球經濟逐步復蘇，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宏觀經濟下行的壓力存在。依靠我國穩健的制度，市場經濟體制方面不斷的完善，國內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山東省同樣緊抓新形勢新變化，緊跟重大戰略疊加效應和擴大開放帶來的嶄新機遇，持續放大政策集成效應，蓄勢突破新舊動能轉換，加快形成創新發展優勢，有力強化基礎

設施支撐，幹事創業氛圍愈加濃厚。本公司作為山東省高速公路板塊唯一的境外上市平台，具有地理、環境、行業等眾多優勢，為實現更高質量發展，本公司在新的一年將會深入研究公司發展目標、核心任務及關鍵舉措，不斷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直面挑戰，把握機遇，以實際行動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鞏固高效發展之路，抓好改革創新之舉。2022年，本公司將緊緊抓住濟荷高速改擴建的機遇，做深做透主業產業鏈、深挖衍生業務價值鏈，加快形成主業引領、雙輪驅動的新發展局面。同時，本公司將深化組織架構、考核機制、盈利模式方面的改革創新，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和管理模式，提升整體決策質量和效率，充分調動職工積極性，增強公司活力和競爭力，不斷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

推進文化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2022年，本公司將始終堅持以愛國奉獻為追求、以新發展理念為基石、以人本管理為核心、以學習創新為動力的齊魯高速企業文化體系建設，持續釋放「智美齊魯行」企業文化的凝聚、導向、激勵和轉化功能，全面落實企業文化體系建設舉措，對內進一步激發員工積極性、創造性和協作性，融合凝聚員工力量，增強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對外持續鞏固企業良好形象，不斷提高公司知名度，增進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壯大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促進公司市值穩定增長。2022年，本公司仍舊堅持從實際出發，把文化管理和企業經營管理實踐進行深度結合，發揮企業文化的引導力和凝聚力，逐步提升公司軟實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提升綜合服務水平，深挖客戶實際需求。2022年，本公司將加快推進智慧交通建設，充分利用數字化、信息化手段，持續開展通行擁堵治理，不斷完善道路應急處置措施和清障救援體系，研究制定更加高效切實的擁堵治理手段，切實提升客戶出行體驗。積極探索和延伸「高速+」業務內涵，提升客戶出行的舒適感。強化精細化管理，利用好大數據分析，了解客戶出行需求，探索提供信息諮詢、預約通行等個性化服務，有效提升高速運營服務品質。

統籌安全與疫情防控，助力企業健康發展。2022年，本公司一方面緊抓安全管理不放鬆，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保障安全生產投入的有效實施，定期開展高速公路安全生產排查活動，及時督促、檢查安全生產工作；同時加強監管隊伍建設，優化安全生產工作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做到安全生產穩定有序、安全監管到位有力；進一步細化安全生產管理規範，敦促員工牢固樹立安全生產意識，堅持風險防控，不斷強化應急體系建設，及時消除事故隱患，保持優良傳統，堅持安全生產零事故、零風險。另一方面築牢疫情防護屏障，抓實抓細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毫不鬆懈強化疫情防控措施。

2022年是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二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公司加快發展的重要一年。本公司將堅定信心，搶抓機遇，開拓創新，紮實工作，奮力拼搏，構築暢安舒美齊魯高速，穩步推進公司持續穩定和諧發展，協力開啟公司發展新篇章。

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前景」分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

我們的主要經營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高速公路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上述各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通行費。

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後自2020年4月起取得公路工程、建築工程等工程服務收入。我們亦從出租濟荷高速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995,30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689,536千元增加約18.10%，當中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1,772,904千元，按年同比上升約人民幣231,863千元（即約15.05%）。報告期內，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247,11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49,899千元增加約18.78%。我們從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525,786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91,142千元上升約7.05%。我們整體的通行費收入錄得較大上升，主要是因為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制期間，按照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免收通行費，造成通行費收入下降，而隨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通行費收入恢復正常，較2020年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80,51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42,665千元上升約26.53%，主要源自於山東港通的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135,947千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此外，我們於報告期內取得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34,878千元，主要為山東舜廣實業開展貿易業務所帶來的收益；錄得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23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20千元上升約16.35%，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

報告期內，我們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777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910千元上升約22.17%。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滄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20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942千元增加約8.97%），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1,571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68千元上升約62.29%）。上述租金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因報告期內租賃業務增加，提高了租賃收入。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1,628千元及人民幣1,323,681千元，而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6,403千元及人民幣983,133千元，按年分別下跌約4.92%及上升34.6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66%，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58%同比上升約8%。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滄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成本及撥備等。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20,56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8,753千元下跌約57.81%，主要因為收到的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360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74,521千元下跌約6.9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本集團因為收購德上高速和莘南高速公路發生了測繪費、資產評估審計費、財務顧問費、律師費以及印刷費，而本報告期內並無該等費用產生。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720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92千元上升約1,769.57%，主要為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30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5,647千元下跌約72.48%，主要因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處置損失較去年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27,40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4,844千元上升約10.94%。報告期內需要支付因收購德上和莘南高速公路增加的銀行貸款而產生的利息費用，以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我們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364千元（2020年同期：人民幣499千元），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一間於中國經營的聯營企業，即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濟南鑫岳。

年內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3,434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0,776千元上升約37.48%。年內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2020年由於新冠疫情影響通行費收入大幅下跌造成基數減少。同時，本集團降本增效，大力節約開支，積極對閒置資金進行理財，提升資產價值，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水平。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山東高速集團借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75,95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7,067千元），均採用浮動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87,477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31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約為36.96%（2020年12月31日：52.33%）。

附註：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權益總額+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貸款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25,078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86名（於2020年12月31日：687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59,482千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31,304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95,309千元，同比上升約18.10%。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772,904千元，同比上升約15.05%；建築業務、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22,405千元，同比增加約49.77%。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41,820千元，同比上升約38.02%，年內利潤約人民幣853,434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幣620,776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43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31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1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運營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管理。濟荷高速在報告期間的交通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5.67萬輛上升37.40%至報告期的每日約7.79萬輛；通行費收入總額上升約18.78%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247,118千元。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的交通量為每日約55,285輛及9,937輛，德上及莘南高速在報告期錄得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525,786千元，較2020年度的通行費收入人民幣491,142千元按年上升7.05%。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連接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周邊地區的客運及貨運需求帶動了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在報告期內有所增長。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¹⁾之詳情載列如下：

| 報告期本集團 所轄高速公路 | 客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 貨車及專項 | 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 日均 車流量 ⁽²⁾ (輛) |
|------------------|----------------------|-----------------------|--------------------|---------------------------------|
| | | 作業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 | |
| 濟荷高速 | 19,077.20 | 9,365.76 | 28,442.96 | 77,925.92 |
|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 11,315.27 | 8,863.75 | 20,179.03 | 55,285.01 |
| 莘南高速 | 1,913.15 | 1,713.82 | 3,626.97 | 9,936.90 |

附註：

-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不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

-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相鄰高速公路和國省道的開通，如G220陸續竣工通車，莘范路（G240莘縣至范縣段）於2020年10月通車，董梁高速於2020年10月開通，高東高速於2020年12月開通，對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車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
- (2) 京台高速濟南至泰安段（泰山樞紐立交至殷家林樞紐立交）北京方向恢復通行，採取單車道限行形式，2020年11月18日京台濟南方向開通，對濟荷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有不利影響。
- (3) 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間，按照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免收通行費，造成通行費收入下降，而隨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通行費收入恢復正常，較2020年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

收費政策

自2021年1月8日起，濟荷高速、德上和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1]3號）約束。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v)根據《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對行駛山東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並根據《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延長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期限的通知》，該政策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vi)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及(vii)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206千元。於報告期末，濟荷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9塊。租金收入相對於我們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很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廣告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建築業務

山東港通建設

報告期內，山東港通建設錄得工程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35,947千元，主要為公路工程建設收入、高速公路養護收入以及市政綠化工程服務收入。

山東港通建設緊抓施工組織協調，加強人員、設備管理，科學制定工作流程和安全防護措施，嚴格涉路安全文明施工，加大現場檢查力度，確保作業安全，扎實推進各工程項目有序推進；山東港通建設結合已完成的玫瑰路南延和在建的黃河防汛應急道路項目，大力爭取綠化工業建設，努力開拓市政綠化市場，順利完成濟南市平陽縣胡山口—北石硤道路景觀項目、黃河綠道道路兩側綠化前樣板段施工工作。

山東港通建設將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對接溝通，積極開拓市場，加強對外合作，大力爭取項目建設，合理安排施工計劃，加快推進中標項目建設，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銷售工業產品

報告期內，山東舜廣實業取得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34,878千元，主要為開展貿易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起自濟廣高速殷家林樞紐互通立交，止於濟廣高速與日蘭高速交叉的王官屯樞紐互通立交，概算總投資人民幣186億元，全長152.7公里，由雙向四車道改擴建為雙向八車道，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計劃工期為30個月，是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省會經濟圈與魯南經濟圈聯繫的重要通道，也是山東重要的出省大通道。

項目自2021年5月進入籌備階段，本公司迅速成立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辦，精心組織、科學謀劃、全力推進，僅用7個月的時間，完成了用地預審、規劃選址、文物考古、社會穩定風險評估、項目核准、初步設計等15項重點工作。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工程施工評標結果，並成功舉辦項目建設啟動活動，圓滿完成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2021年年內啟動建設的目標任務。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公告、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15日之通函。

前景

在「十四五」規劃、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開局之年，本公司緊扣形勢變化，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取得了良好發展。2022年，本公司將在新的一年實現新突破、展現新作為、實施新發展。本公司將堅持鞏固和拓展高速公路主業，夯實主營業務，聚焦優質高速公路資產，全力推進重點公路項目，壯大主業優勢，增強公司營收能力。積極圍繞主業產業鏈和價值鏈，開闢新賽道，培育新模式，不斷優化產業佈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做強主業，做大產業。做好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強化道路通行安全和服務品質，精細、精準開展養護作業，及時處置和消除隱患，提升道路安全保障和道路通行效率。持續推進智慧高速建設，優化信息管理系統，強化數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本公司將繼續借助聯交所的平台，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夯實高速公路運營商行業領先的發展基礎，不斷優化資本運作，圍繞本公司的企業定位和戰略目標，構建發展新格局，驅動公司升級，不斷給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和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該等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據此，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概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1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向在中國境內成立，或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

在中國境內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並已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確認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2021年度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
| 「2021年度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
| 「廣告業務」 | 本集團於濟荷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
| 「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
| 「德上及莘南高速」 |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
| 「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

| | |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內資股持有人 |
| 「ETC」 |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
| 「高速公路業務」 | 我們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
| 「本集團」或「我們」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股股東」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濟荷高速」 |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
| 「濟南鑫岳」 |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通過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聯營企業 |

| | |
|------------------------|---|
| 「貸款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及華夏銀行濟南槐蔭支行(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融資的銀行)的統稱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報告期」或「本年度」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 | 山東省政府頒佈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8-2035)》中所載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佈局，該網絡所覆蓋高速公路總里程於2035年將達到9,000公里 |
| 「山東港通建設」 |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山東高速集團」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
| 「山東省國資委」 |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山東舜廣實業」 |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莘南高速」 |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之成員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